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高市府客委文字第 10430705800 號函訂定

### 壹、計畫目的：

為發展文創產業，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發想文化創新，連結文化感動，使美濃除具有豐富多元的觀光資源外，亦能在創意經濟大環境中充滿競爭優勢，開拓兼具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打造南方客家小鎮美濃成為豐富多元的文創美學城鎮。

### 貳、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參、計畫說明：

#### 一、徵選留美文創人才

##### (一)申請人資格：

1. 舉凡各領域文創人才皆可參加徵選。
2. 須檢具合法稅籍登記證明文件，如未具合法稅籍登記文件請於獲選後 3 個月內向國稅局申請。

##### (二)徵選主題：不拘，凡符合文創產業主題即可。

##### (三)駐點區域：高雄市美濃區（範圍如下）

1. 以舊美濃永安庄之上庄、中庄、下庄為文創產業發展基地(以上庄東門樓至下庄敬字亭間場域擇定一處空間為主要進駐點，如下圖範圍)。



2. 駐點之地點及空間由計畫申請人於申請計畫書中提出，惟須經駐點空間所有人同意使用，如有租賃行為應由申請人與所有人立約 1 年以上使用期限，並負擔合約規定應繳交之相關費用，及負責空間之使用合理性、適切性、安全性。

(四)營運時間：

1. 由計畫申請人擇定，惟每週須開放營運 5 日並含週六、週日及國定例假日，每週開放營運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2. 開放營運時間至少需有 1 名人力駐點。(人員由計畫申請人安排，不得無故休店或暫停開放)

(五)徵選名額：2 名。

(六)補助金額：每名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七)補助項目：以營運所需費用如租金、水電費、文宣費等為限，不得購置硬體設備。

肆、申請期間：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期間若有展延，另行公告。

伍、評審方式：

- 一、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至少 5 人組成「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就申請人應檢具所提送之各項資料(如申請書、計畫書、駐點空間同意使用書等)，透過公開、公平、合理、合法之甄選機制進行審查，並於截止收件後 1 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公告錄取名單。
- 二、申請者所提送內容若發現有不實、偽造者，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 三、審查標準：
  - (一)專業資歷及駐地理念：10%
  - (二)營運規劃、運作模式、展示販售、行銷計劃、創新想法：40%
  - (三)文創產值實蹟、預期達成目標：40%
  - (四)期程表規劃：10%
- 四、審查當日將請申請者到場進行計畫簡報說明。

## 陸、訪視營運績效

- 一、為掌握受補助者執行狀況，本會將邀請專業人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不定期訪視(將預先通知訪視時間)，檢視是否落實計畫，並瞭解計畫執行進度、可能遭遇之困難，以達實質效益。
- 二、訪視結果如未能符合原提案之構想及發展，本會將書面通知修正調整，如經通知仍未改善，得視情節輕重，終止補助。
- 三、受補助者如變更執行計畫，須先以書面提出並經本會同意後方得執行；若自行變更或中止計畫，將扣除部份或全部補助金額。

## 柒、撥款方式：

- 一、第一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30%，受補助者於完成展店營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展店完工報告書及開辦費用相關單據，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30%。
- 二、第二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30%，受補助者於完成展店營運日起滿 6 個月後 1 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期中報告書(內容含營運績效、營運文字及照片紀錄、來店到客率、到客滿意度、效益分析等)，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30%；受補助者若無其他不可歸責因素而實際營運未達 6 個月，按實際經營月數依比例撥款。
- 三、第三期款：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40%，受補助者完成展店營運日起滿 12 個月後 1 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期末成果報告書(內容含整體營運績效、營運成果文字及相片紀錄、效益分析、計畫檢討及建議等)，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40%。
- 四、本會將依計畫逐月訪視留美運作狀況，若實際未經營或未依原核定計畫辦理，本會將撤銷補助計畫，不再撥付補助經費。

## 捌、相關規定：

- 一、本會將製作 Facebook 粉絲專頁，請受補助者每月定期或不定期至粉絲專頁更新介紹營運情報、活動記錄和花絮與生活分享，上傳內容可為文字介紹、照片、影片等，俾利行銷推廣，進而帶動地方產業的發展。
- 二、受補助者應義務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 三、留美期滿後，須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留美成果紀錄(文字敘述並附上照片或影像等相關資料)。

四、留美計畫表如有發表應標明「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字樣。

五、本案補助費等將依相關稅法辦理。

**玖、申請資料：**

一、申請表(1式8份)。

二、提案計畫書(1式8份)。

三、送審參考物件清單。

四、駐點空間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五、申請表可至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http://chakcg.kcg.gov.tw/>)直接下載。

六、受理方式：計畫申請人備齊申請資料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地址：843 高雄市美濃區民族路 49-3 號

七、洽詢方式：電話：07-6818338\*20

E-mail：[chuchen@kcg.gov.tw](mailto:chuchen@kcg.gov.tw)

**壹拾、其他事項：**

一、依本計畫申請補助者，計畫申請人應同意就補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會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並配合本會舉辦之相關宣導展示活動，公開發表留美計畫之成果。

二、本實施計畫若執行有疑慮時，依本會之解釋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補充公告之。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 申請表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稅籍編號	
公司名稱 (請註明擬進駐之工作室/公司名稱)		公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聯絡方式	電話： 行動： 傳真：	E-mail：	
現職：			
申請經費：			
實施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鄉鎮 村 路 縣 市區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運計畫 (其內容應包含右列項目)	一、店名 二、經營構想 三、營業項目 四、預定營業日期 五、營業時間 六、其他		

重要專業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期間	重要經歷		
				年度	名稱	
				曾展示販售之商品項目及產值		
				年度	名稱	產值

本人已充份瞭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各項規定，檢附文件未有虛偽不實情事，茲依照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申請補助手續。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